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8月10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1,131万股	2017年6月1日	2017年8月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盈富共持有公司股份 141,4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9%；本次解除质押后，该股东累计已质押股份 116,8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2.65%。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